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5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所涉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亦須待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根據包銷協議於其具體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負一切義務及責任須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索償。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	48
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9
附錄三：一般資料 .....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5

---

## 預期時間表

---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通函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1.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英聯」	指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修改契約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本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外之任何股東，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當中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9,80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章程」	指	將予寄交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釋 義

---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355,825,218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或合共2,292,650,866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	指	百分比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及不多於2,292,650,866股新股份，以籌集約135,5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229,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7,912,609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55,825,2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292,650,86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所有供股股份(除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的280,519,600股供股股份外)，不少於1,075,305,6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012,131,26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可兌換部份（即100,000,000港元）附帶兌換權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0.33港元（可予調整），於有關兌換權獲悉數兌換時兌換成合共303,030,303股股份，以及共有29,8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9,800,000股新股份（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可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成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1,355,825,21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經發行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558,252.18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供股，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分別位於英國及澳門。本公司正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作出查詢。

按照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內，該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奉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有否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必要)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向其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使用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88港元折讓約27.95%；

---

## 董事會函件

---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087港元折讓約8.00%；及
- (d)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3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1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作為上文所述的折讓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956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92,650,86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須將填妥之額

---

## 董事會函件

---

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並有靈活性可由董事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若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 10,000 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3. 於寄發日期前將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4.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

## 董事會函件

---

5.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包銷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 21,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1%。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不少於 1,075,305,618 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 2,012,131,266 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 佣金 : 認購價乘以 2,012,131,266 股供股股份(為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不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 280,519,600 股供股股份)之 2.5%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承諾                                    :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在並無包銷商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且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轉換成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之可兌換部分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則除外)的其他證券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市場慣例收取之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

---

## 董事會函件

---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英聯及黃皓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

就建議供股方面，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 (i) 彼等各自須就承諾日期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前將繼續為其實益擁有人，亦不可自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及 (ii) 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彼等須全面承購及繳付或促使承購及繳付彼等根據有關股份之供股各自將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經計及 (其中包括) 供股影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情況 1：

經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 (除英聯及黃皓先生 根據彼等作出之不可撤銷 承諾承購其供股股份外) 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最多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英聯 (附註1)	136,000,000	20.06	408,000,000	20.06	408,000,000	20.06
黃皓先生 (附註2)	4,259,800	0.63	12,779,400	0.63	12,779,400	0.63
王溢輝先生 (附註3)	4,259,800	0.63	12,779,400	0.63	4,259,800	0.21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1,075,305,618	52.87
其他公眾股東	533,393,009	78.68	1,600,179,027	78.68	533,393,009	26.23
<b>合計</b>	<b>677,912,609</b>	<b>100.00</b>	<b>2,033,737,827</b>	<b>100.00</b>	<b>2,033,737,827</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 2：

經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全數兌換成股份；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假設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全數兌換成股份；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及並無購回股份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除英聯及黃皓先生根據彼等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購其供股股份外)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最多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英聯(附註1)	136,000,000	11.86	408,000,000	11.86	408,000,000
黃皓先生(附註2)	8,459,800	0.74	25,379,400	0.74	16,979,400	0.49
王溢輝先生(附註3)	6,159,800	0.54	18,479,400	0.54	6,159,800	0.18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附註4)	-	-	-	-	2,012,131,266	58.51
其他公眾股東	995,705,833	86.86	2,987,117,499	86.86	995,705,833	28.96
<b>合計</b>	<b>1,146,325,433</b>	<b>100.00</b>	<b>3,438,976,299</b>	<b>100.00</b>	<b>3,438,976,299</b>	<b>100.00</b>

### 附註：

1. 英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黃皓先生及彼之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包銷商與二十名分包銷商(統稱「分包銷商」，即YEUNG, Ming Kwong、CHOI, Ka Wing、IP, Cheuk Ho、TSUI, Hung Wai Alfred、WONG, Ying Seung Asiong、SHUM, Ming Choy、CHEUNG, Wing Ping、CHOW, Kam Wah、LAM, Suk Ping、LAM, Wai Ming、PAK, William Eui Won、FU, Ka Cheung、TO, Yuet Sing、AU YEUNG, Kai Chor、HUEN, Chit、KITCHELL, Osman Bin、KWONG, Kai Sing Benny、SHIMAZAKI, Koji、IP, Po Ki及YU, Man Fung Alice)就供股分別簽訂獨立分包銷函件(「分

包銷函件」)。各分包銷商均(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各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條款之包銷承擔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3%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全數兌換成股份，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及並無購回股份)。

有關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表示其無意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成為(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履行包銷／分包銷責任而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並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經營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5,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以及前景概要如下：

#### a) 電子產品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復蘇緩慢，本集團繼續於困難市場環境中經營電子產品業務。鑒於歐洲及美國終端市場的不利經濟狀況及低迷氣圍中，電子產品出口市場的銷售需求仍然十分疲弱。由於價格競爭異常激烈，本地電子配件的銷售訂單亦下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分部之銷售收入減少7,200,000港元或31.1%至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經營虧損增加900,000港元或24.8%至4,400,000港元。未來，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新產品(如平板電腦、上網本及移動互聯網設備)的買賣、擴大產品範圍並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此外，本集團亦正探索透過網絡平台開展貿易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的系統級芯片的補充，本集團將，特別是，更加致力並投入更多資源於高利潤計算設備(包括平板電腦、上網本及移動互聯網設備)的買賣。

**b) 財務產品**

本集團繼續動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為主要風險因素，令本地股市波動不定。隨着美聯儲及歐洲中央銀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措施，本地股市開始上揚並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投資分部錄得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5,600,000港元、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16,200,000港元及出售應收票據之已變現虧損5,400,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將仍然疲弱及本地股票市場將波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多樣化其證券組合，並在財務管理方面採取更謹慎措施。

**c) 集成電路技術**

根據普華永道技術研究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刊發的報告，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增長14.6%，達致1,512億美元，佔全世界半導體消費47.0%。大部分增長乃因中國內地生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處於主導地位所致。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而全球總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為7.9%。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持續超越其他地區。

由於兩個驅動因素(全球電子設備生產繼續向中國內地轉移及設備半導體超出平均比例)，中國內地半導體的增長繼續超過世界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內地的電子設備生產亦已持續增長，增加10.7%且份額增至33.2%，而同年全球生產僅增加6.0%。移動互聯網及開源發展的市場趨勢繼續發揮重大作用，指引市場未來走向。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

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器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大力度升級及改造MVP的SoC產品，並於市場中加速引進統一處理器(UPU)技術至各種終端應用。除利用UPU技術向策略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外，本集團亦開始與製造商合作開發教學平板電腦。由於對本集團研發MVP的SoC產品所作出持續努力的認可，本集團繼續獲得知名政府機構提供財務資助推廣基於自主開發SoC的UPU技術。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內地佔全球智能手機產量約75%，達12.1億部，較二零一一年增加9.2%。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智能手機產量將達12.8億部，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8%。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二年為7.87億部，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9.5億部。全球市場對平板電腦的需求按年劇增78.4%，於二零一二年設備出貨量達1.28億部。全球平板電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預計達1.9億部，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3.523億部。鑒於該趨勢，憑借基於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依托中國內地的龐大半導體消費市場，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及發掘市場機會，求得發展。

展望未來，作為主要因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及美國經濟增長緩慢仍拖累全球經濟復甦。全球經濟將維持疲弱，宏觀經濟依然面臨挑戰。本集團將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中繼續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35,5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229,2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29,65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223,3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50%進一步應用於本集團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系統級芯片產品之研發，而餘下50%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0%應用於本集團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系統級芯片產品的研發，擬分配至研發開支(包括工程師薪金(硬件及軟件)、非重複性知識產權工程(非重複性知識產權工程)、後期顧問及承包商費用)、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多項目晶圓(多項目晶圓)及全掩膜生產)、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新產品推廣、技術市場及貿易展覽的銷售、營銷及商業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估計將分別約為59%、21%、12%及8%。

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0%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將按實際地點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經參考估計產品設計、打樣、測試及庫存成本、產品宣傳活動、營銷及展銷成本及銷售及營銷管理費用以及建立互聯網貿易平台及相關互聯網貿易安排之登記費用及行政開支，有意分別分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之約5%、2.5%及2.5%用以擴大其電子產品經營範圍、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探索通過互聯網平台開展電子產品貿易的可能性。餘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獲動用為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管理費用提供資金。

本公司可於一般授權失效前在市場條件規限下於適當時候(例如，倘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促使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動用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一般授權項下的任何集資活動進行討論、磋商或安排。

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項下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或會於供股完成後及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所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2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在供股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皓先生持有4,25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持有4,25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英聯(由黃皓

---

## 董事會函件

---

先生及彼之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控制50%權益)持有1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6%。因此，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英聯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頁及第25至4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編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進行供股

吾等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聘吾等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5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及不多於2,292,650,866股新股份，以籌集約135,5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229,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而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i）黃皓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4,259,800股股份（佔 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ii)王溢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4,259,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及(iii)英聯(為黃皓先生及彼之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控制50%權益之公司，持有136,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6%))，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21,0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在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彼等是否應投票贊成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意見的基準

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明示的陳述，並假設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或通函所指者，在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的有關會計記錄(若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境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供股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所獲提供的資料可靠，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電子產品	15,906	23,097
— 財務投資	(876)	(33,248)
	15,030	(10,151)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16,044)	(23,108)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51)	(113)
	(16,195)	(23,221)
	(1,165)	(33,372)
除稅前虧損	(17,723)	(167,486)
年度虧損	(17,802)	(167,4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199)	(156,601)

如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負收益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入之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之共同結果：(i)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44,100,000港元；(ii)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約2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約15,900,000港元；(iii)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約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並無相關收入；(iv)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約5,400,000港元；及(v)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約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約500,000港元。

如年報所載及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復蘇緩慢，貴集團繼續於困難市場環境中經營電子產品買賣業務。鑒於歐洲及美國終端市場的不利經濟狀況及消費意欲低迷中，電子產品出口市場的銷售需求仍然十分疲弱。由於價格競爭激烈，中國及香港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子配件的銷售訂單亦下滑。如年報所載，就財務投資分部而言，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為主要風險因素，令本地股市波動不定，且隨着美聯儲及歐洲中央銀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措施，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地股市開始重整並保持穩定。

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6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96.0%至約6,200,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運營表現整體上有所改善；(ii)財務投資分部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減少約82,100,000港元；及(iii)因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變動詳情乃於下文第1(b)段詳述)而錄得收益約49,700,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年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03	17,357
流動資產總值	132,316	180,246
流動負債總額	13,374	29,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476	162,248
貴集團之淨(負債)／資產	(3,331)	6,2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420	23,336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14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股本投資(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部分)約104,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71.4%)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30,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1.0%)。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達約149,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不可兌換部分約70,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47.1%)及可換股債券之可兌換部分約65,4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43.6%)。

據悉，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意見內載有一項重要事宜而無作出保留意見。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注意到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7,80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較其資產總值超出3,33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 貴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董事認為 貴集團淨負債狀況的惡化主要由於多年來之累計虧損。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之流動性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改契約(「修改契約」)，導致(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可行使兌換權要求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有關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1(b)段。經考慮上述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認為 貴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改契約，以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ii)將一半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5%計息及廢除其所附帶之兌換權；(iii)降低可換股債券可換股部分(即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兌換價至每股0.33港元；及(iv)授予 貴公司權利，使之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要求強制兌換。董事認為該修改已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使其以良好之狀況籌集額外資金或於發展機遇出現時

為其提供資金。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因此， 貴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該基準編製且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有關修改已於其中反映。

### (c) 貴集團業務之發展

如上文1(a)段所述，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貴集團買賣及經銷之產品主要包括讀卡器、光學鼠標、帶有麥克風的耳機及記憶卡。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買賣電子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31.1%。該分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24.8%至約4,400,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擴大其買賣電子產品範圍，通過購買預期較高利潤的計算設備(包括平板電腦、上網本及移動互聯網設備)，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力量及探索通過網絡平台進行電子產品買賣的可能性。

除買賣電子產品外，作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研發集成電路科技的一部分， 貴集團繼續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及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被認為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微處理器設計領域出現持續創新，目前主要研發方向為主要側重於低功耗高性能、多線程並行計算、多媒體支持及減少編程。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統一處理器乃一重要架構，以滿足市場需求。就此而言， 貴集團已識別及於過去三年一直開發MVP並行運算核心，其為通過合併傳統CPU及GPU功能於一個管線處理機的統一處理器(「UPU」)。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與通過芯片總線合併單個CPU及GPU的通常做法而言，UPU方法在硬件資源使用、節能及減少生產成本而不會降低性能方面顯示出優勢。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加大力度升級及改造 MVP 的 SoC 產品，並於市場中加速引進 UPU 技術至各種終端應用。除利用貴集團的 UPU 技術向策略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外，貴集團亦開始與製造商合作開發教學平板及平板電腦。於過去三年，貴集團已不時密切關注及監察 MVP 技術項目的進展。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貴集團已產生有關開發貴集團 MVP 的 SoC 產品的研發成本及相關人工開支分別約 12,100,000 港元及約 20,200,000 港元。董事進一步表示，貴集團將繼續探索機遇將其 MVP 的 SoC 產品引進電子消費市場，以擴大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就財務投資分部而言，如年報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及美國經濟增長緩慢仍為拖累全球經濟復甦的主要因素。鑒於全球經濟將維持疲弱及宏觀經濟依然面臨挑戰，貴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地審慎多樣化其證券組合並於投資管理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 2. 供股之理由及得款項之使用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 135,58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約 229,270,000 港元（假設 (i) 並無購回股份；(ii)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 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可換股部分已兌換為股份；及 (iv)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129,65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約 223,330,000 港元（假設 (i) 並無購回股份；(ii)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 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可換股部分已兌換為股份；及 (iv)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一般授權）。

如上文第 1(a) 段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連續虧損分別約 156,600,000 港元及約 6,200,000 港元。雖然虧損金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大幅收窄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修訂及修改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但據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狀況約 3,300,000 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23,400,000 港元。憑借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供股將

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將50%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研發 貴集團MVP的SoC產品進一步撥資(對研發開支(包括工程師(硬件及軟件)薪金、知識產權非重複性工程成本、後期顧問及承包商費用)、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多項目晶圓及全掩膜生產)、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就新產品推廣、技術市場及貿易展覽會之銷售、營銷及商業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擬定分配估計分別約為59%、21%、12%及8%)，而餘下50%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分配予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一般企業管理費用)及倘有任何未動用剩餘現金，董事會可能選擇將其用於為 貴集團識別的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如上文第1(c)段所述， 貴集團的MVP的SoC產品(具有新集成電路設計及技術)集合兩種不同處理器類型CPU及GPU於一個單一核心。吾等已審閱普華永道技術研究所(研究技術業務的全球研究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刊發的報告(「普華永道報告」)。根據普華永道報告，中國半導體消費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升約14.6%，佔全球市場約47%。增長的大部分歸因於中國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生產方面的主導地位。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半導體產業增長約14.4%至約435億美元。大部份增長來自中國集成電路設計或無晶圓半導體產業，該產業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約36%以上。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的半導體消費價值(用於中國組裝及銷售的製成品零件)已自二零零三年的約10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60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4%。集成電路設計乃中國半導體業的唯一分部，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每年同比取得良好收入增長。中國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已自二零零一年不到2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超過70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5%。中國無晶圓導體行業受益於半導體用於移動手機的強勁需求，原因是中國設計的移動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一年劇增近60%。根據普華永道報告，於十二五計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已推出若干政策積極發展特定下一代技術的巨大國內市場，包括(其中包括)移動互聯網、信息化家電及3C(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融合及雲計算。為減少對國外技術的依賴，政府在政府採購計劃中亦逐漸加強對側重於自主創新項目。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佔世界移動手機產量的約75%，約12.1億部，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9.2%。預計二零一三年中國移動手機產量將達約12.8億部，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5.8%。二零一二年世界智能手機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貨量約為7.87億部及於二零一三年將增至約9.5億部。二零一二年世界平板電腦出貨量約為1.28億部，同比增長約78.4%。世界平板電腦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達約1.90億部，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增至約3.523億部。貴集團自水清木華研究中心(中國商業資料的獨立提供商)及國際數據公司(市場資料、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通訊及消費技術市場的全球提供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新聞稿中摘錄以上資料。鑒於對該趨勢的認同，憑借基於UPU技術的產品，依靠中國內地的龐大半導體市場，貴集團將致力開拓及發掘市場機會，求得發展。

如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表示，鑒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之業務表現不理想，貴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大其買賣之電子產品範圍、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並探索透過網絡平台開展電子產品貿易的可能性，以期拓闊收入流，且董事預期就此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董事擬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2.5%及2.5%分別分配至上述建議用途，此乃經參考該等議案(包括產品設計、打樣、測試及存貨成本、產品促銷活動、營銷及參展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管理費用，以及建立互聯網貿易平台及相關互聯網貿易安排之登記費用及行政開支)之估計預算後釐定，而餘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貴集團之一般企業管理費用。倘有任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未動用剩餘現金，董事會可能選擇將其用於為貴集團識別的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以及上文所載資料，吾等認為，貴集團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與其主要業務及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提供資金予貴集團之長期增長為審慎之舉。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貴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彼等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配售新股份或貴公司之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基於將予發行之大量股份，透過配售新股份集

資將使現有股東失去權利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至於配售 貴公司之其他可換股證券，此舉將加深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並可能使 貴集團產生付息責任，從而將對 貴集團造成進一步利息負擔。此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權利而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至於銀行借貸，除使 貴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外，鑒於全球經濟狀況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虧損及已經高企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 貴集團獲取借貸困難且耗時，而且即使可獲得借貸，其利率及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合適及 貴集團無法負擔。

經考慮董事之上述觀點及，特別是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日後發展，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供股為 貴公司目前可用之適當及可行融資方式，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a)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7,912,60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55,825,2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292,650,86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可兌換部份（即100,000,000港元）附帶兌換權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0.33港元（可予調整），於有關兌換權獲悉數兌換時兌換成合共303,030,303股股份，以及共有29,8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9,800,000股新股份（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可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成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1,355,825,21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經發行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擬暫定配發2,292,650,86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2%及經發行2,292,650,86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b)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88港元折讓約27.95%；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087港元折讓約8.00%；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3港元折讓約23.08%；

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作為上文所述的折讓價，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在分析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i)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每個月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期間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概約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六月	0.420	0.390	0.395
七月	0.390	0.360	0.379
八月	0.370	0.340	0.358
九月	0.375	0.325	0.356
十月	0.360	0.335	0.352
十一月	0.365	0.320	0.349
十二月	0.335	0.275	0.317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340	0.290	0.312
二月	0.315	0.225	0.271
三月	0.250	0.200	0.222
四月	0.216	0.175	0.194
五月	0.205	0.155	0.175
六月	0.155	0.109	0.143
七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10	0.117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據此，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以上所載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股份價格已予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每股0.117港元至0.395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42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最低收市價為0.10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吾等知悉，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且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滑趨勢。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內 股份總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月份／期間 內股份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附註2)	平均成交量對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平均成交量對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所持股 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4)
<b>二零一二年</b>				
六月	1,919,240	91,392	0.01%	0.02%
七月	3,218,600	153,267	0.02%	0.03%
八月	2,715,943	118,084	0.02%	0.02%
九月	12,178,048	608,902	0.09%	0.11%
十月	20,964,416	1,048,221	0.15%	0.20%
十一月	4,875,600	221,618	0.03%	0.04%
十二月	1,416,880	74,573	0.01%	0.01%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760,573	34,572	0.01%	0.01%
二月	4,352,200	256,012	0.04%	0.05%
三月	6,097,488	304,874	0.04%	0.06%
四月	1,090,400	54,520	0.01%	0.01%
五月	3,754,648	178,793	0.03%	0.03%
六月	2,367,920	124,627	0.02%	0.02%
七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935,100	183,444	0.03%	0.0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股份數目根據資本重組已予調整。
2. 平均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內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677,912,609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之 533,393,009 股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間每個月份／期間之平均成交量介乎約 34,572 股股份至約 1,048,221 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 及約 0.15%，及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 0.01% 及 0.20%。如上表數據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交易流通性普遍為低。

吾等知悉，為了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當前之市價有所折讓（如以下章節所示），此乃常見之市場慣例。此外，考慮到如以上第 1 段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鑒於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呈現下降趨勢且股份之交易流通性偏低，倘認購價高於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預期將不會吸引現有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計及以上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合理磋商後釐定，吾等贊同董事，即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水平乃符合一般慣例且能夠接受。

### (ii) 與其他供股交易比較

為了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公司之所有供股交易公告，並識別出 14 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可說明近期按一般市場慣例所進行供股交易之趨勢及條款，惟股東應知悉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盡同，且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供一般參考之用，旨在讓股東知悉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所依循之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之審閱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供股認購價 較於最後交 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附註)	供股認購價 較理論除權 價之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862)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2 供 1	(36.31)	(27.54)	2.50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816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5 供 2	11.11	7.70	3.50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8 供 1	(29.57)	(27.17)	2.3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28)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10 供 1.1	(47.25)	(44.66)	無資料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2366)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1 供 5 (於每 十股現有 股份合併 為一股新 股份後)	(76.00)	(34.55)	2.50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28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2 供 1	(38.89)	(29.78)	3.00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49)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2 供 1	(50.82)	(40.79)	2.5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供股認購價 較於最後交 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附註)	供股認購價 較理論除權 價之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1883)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8 供 3	(26.81)	(21.04)	2.0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2 供 1	(41.89)	(32.45)	2.50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51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5 供 1	(3.61)	(3.03)	2.50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91)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10 供 1 (於 每兩股現 有股份合 併為一股 新股份後)	(5.80)	(5.32)	3.50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16)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五日	1 供 3	(46.52)	(17.90)	1.00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272)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 供 1	(44.91)	(37.94)	2.75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546)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5 供 1	(39.80)	(35.52)	2.50
平均			(34.08)	(25.00)	2.54
最高			11.11	7.70	3.50
最低			(76.00)	(44.66)	1.00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1 供 2	(20.63)	(8.00)	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指可資比較公司於刊發公告時或緊接刊發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1.11%至折讓約76.00%，平均折讓約34.0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0.63%，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平均值但在其範圍內；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根據彼等各自刊發公告或緊隨刊發公告前之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介乎溢價約7.70%至折讓約44.66%，平均折讓約25.00%。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折讓約8.00%，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平均值但在其範圍內。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吾等注意到，按相關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為供股定價乃屬市場慣例，以增加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進行認購。

合資格股東若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可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一如所有供股，只要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則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出現折讓而受到損害。

經考慮i)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之下滑趨勢及股份交易流通性為低，而較低認購價可能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ii)供股認購價為相關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平等機會，吾等認為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理論除權價出現之折讓屬合理。按此基準，吾等贊同董事，即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包銷協議

包銷商為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21,0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不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的280,519,600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75,305,6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012,131,26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佣金為認購價乘以2,012,131,266股供股股份(為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不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的280,519,600股供股股份)之2.5%，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本函件第3(b)(ii)段「與其他供股交易比較」之列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1.0%至3.5%之間。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刊發之供股公告，吾等注意到，部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乃基於包銷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釐定之數目計算，而部份乃按各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之包銷安排(包括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贊同董事，即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將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並有靈活性可由董事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刊發之供股公告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中  
有三間採納了與 貴公司完全一致的分配原則，九間可資比較公司優先處理彙  
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該等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  
機制。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納之分配原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該安排  
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 6.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名下供股配  
額，其名下的 貴公司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未悉數承購供股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用作認購  
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當時的市場狀況所限)。於該情況下，該等合  
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該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  
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同時，冀藉供股增加名下的 貴公司股權的該等合資格股東 (i)可在市場上收購額外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受限於供應量)；及(ii)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前述對獨立股東名下的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雖然如此，經考慮(i)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對供股的條款表達意見；(ii)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將名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變現；(iv)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按較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為折讓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各自名下現有的 貴公司股權，此乃讓合資格股東依願搶先在其他潛在投資者前再投資於 貴公司之公平融資方式；及(v)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各自名下現有的 貴公司股權，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未能悉數承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時，方會出現，故此屬可接受。

### 7. 供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3,420,000港元，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計算預計所得款項減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之款項約129,65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約為153,070,000港元。

鑒於供股可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可換股債券之不可兌換部分及可兌換部分之應付款項與可換股債券之不可兌換部分及可兌換部分之應付款項加淨值之比率)約為102.5%。鑒於供股完成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貴集團之現金儲備及淨值，而貴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不可兌換部分及可兌換部分之應付款項總額將保持不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後下降並得到改善。

**(c) 營運資金**

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約為30,700,000港元。預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29,650,000港元且不多於約223,330,000港元。由於5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用作說明用途，並無反映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 (ii) 貴集團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與其主要業務及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均等機會參與供股，以全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
- (iii) 認購價乃由貴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 (iv) 供股之包銷安排(包括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v)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原則非異常於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其他供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未能悉數承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時，方會出現，故此屬可接受；及

(vii) 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第36至126頁)、二零一二年(第38至126頁)及二零一三年(第38至128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ubetech.com.hk](http://www.icubetech.com.hk))。

## 2.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率2.5%計息。就會計處理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66,714,000港元及債券之賬面值約為71,9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約為62,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此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鑒於其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資料完成編製之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來自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1,355,825,218股 供股股份及每股 供股股份0.1港 元之認購價發行 供股股份 (附註1)	23,420	129,653	153,073	0.0345	0.075

附註：

- 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乃按已發行之677,912,60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3,420
減：無形資產	—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3,420</u>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基於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之認購價及將予發行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	135,583
減：相關開支	(5,930)
	<hr/>
	<u>129,653</u>

4. 於供股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3,42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77,912,609
於供股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0345 港元</u>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計算如下：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53,073,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77,912,609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355,825,218
	<hr/>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2,033,737,827
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075 港元</u>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致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以籌集約129,650,000港元至223,330,000港元(「建議供股」)而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第49至50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49至50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c)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股份數目</i>		<i>面值 港元</i>
<i>法定：</i>		
<u>6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u>677,912,609</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6,779,126.09</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		
677,912,609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6,779,126.09
<u>1,355,825,218</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558,252.18</u>
<u>2,033,737,827</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0,337,378.27</u>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並無購回股份；(ii) 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 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 (iv) 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		
1,146,325,433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1,463,254.33
<u>2,292,650,866</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2,926,508.66</u>
<u>3,438,976,299</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4,389,762.99</u>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與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所有股息及分派。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000,000 (附註1)	20.06%
	實益擁有人	4,259,800	0.63%
		140,259,800	20.69%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59,800	0.6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英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本公司1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或會調整) 港元	於授予有關人士 之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後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黃皓先生	18/7/2011	1/1/2012-31/12/2016	0.62	1,400,000
	18/7/2011	1/1/2013-31/12/2016	0.62	1,400,000
	18/7/2011	1/1/2014-31/12/2016	0.62	1,400,000
	18/7/2011	1/1/2015-31/12/2016	0.62	1,400,000
	8/1/2013	1/7/2013-31/12/2017	0.325	1,400,000
	8/1/2013	1/7/2014-31/12/2017	0.325	1,400,000
	8/1/2013	1/7/2015-31/12/2017	0.325	1,400,000
	8/1/2013	1/7/2016-31/12/2017	0.325	1,400,000
				11,200,000
王溢輝先生	18/7/2011	1/1/2012-31/12/2016	0.62	500,000
	18/7/2011	1/1/2013-31/12/2016	0.62	500,000
	18/7/2011	1/1/2014-31/12/2016	0.62	500,000
	18/7/2011	1/1/2015-31/12/2016	0.62	500,000
	8/1/2013	1/7/2013-31/12/2017	0.325	900,000
	8/1/2013	1/7/2014-31/12/2017	0.325	900,000
	8/1/2013	1/7/2015-31/12/2017	0.325	900,000
	8/1/2013	1/7/2016-31/12/2017	0.325	900,000
				5,6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任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英聯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0 (附註1)	20.06%
張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6,000,000 (附註1)	20.06%
	配偶權益	4,259,800 (附註2)	0.63%
		140,259,800	20.6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英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本公司1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皓先生為英聯之董事。

英聯之權益亦披露為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中黃皓先生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4,2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姓名	身份	於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張美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0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美怡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11,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股份0.09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564,92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其以代名人身份為若干實益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分別就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簽署設立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當時生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修改契約；及
- (c)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授權代表	王溢輝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司徒沛桐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先生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1-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王溢輝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李志明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溫雅言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英聯之董事及股東。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辭任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佟達釗，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溫雅言，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將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92,650,866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估計約為5,93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第25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限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新股份且不超過2,292,650,866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供股」)；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倘有)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3. 具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証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